

甲方合同号：2023-059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机房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合同书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号：2023-059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彭易清

联系人：隗林

电话：13581621092

甲方机房设备维保维护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BIECC-23ZB005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运维服务承诺

3、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廉洁承诺书

三、合同总价：¥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要求。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或合同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共同核对合同维护软硬件及相关内容，核对内容无误后，双方签署《机房资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双方签署《机房资产清单》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向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109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35732165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七、项目执行期：2023 年 4 月 30-2024 年 4 月 29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项目需要，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正常工作所需电力供应、相关的协调人员、设备相关资料、工作空间、培训等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临时周转使用的备机或备件进行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备机或备件的损坏，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维修费用。
- 3、在乙方为甲方进行维护服务工作时，当有关设备涉及第三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并提供相关资料、保修单等，以便乙方正确、快速、合理地解决问题。
- 4、甲方应从合同签署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5、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更换的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后，甲方认为有能力胜任此工作岗位且与本岗位原工作人员平行半个月后，方可上岗。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指派服务人员 6 人，项目现场定期服务工程师 2 名、场外技术专家负责人 2 名、项目经理 1 名、质量管理员 1 名。服务人员负责服务区内相关软件、系统以及设备的日常维保及维护工作，并应达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

2、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甲方机密的泄漏，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甲方机密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及其员工应保证遵守甲方的商业道德准则，若违反有关的条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5、乙方工作人员按时填写巡检记录单和其他要求的文件，并要求甲方验收签字。

6、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一次性盘点甲方的网络终端、网络设备、网络服务器、网络软件、网络账号等的数量和质量现状，并填写《服务初始设备统计单》，经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二份交双方保管。

7、本合同终止前一周内，乙方再次为甲方盘点甲方的网络终端、网络设备、网络服务器、网络软件、网络账号等的数量和质量现状，并填写《服务终止设备统计单》，经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二份交双方保管。

8、乙方根据需要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有更换工作人员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款项，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涉及乙方义务、服务时间、服务责任的条款，每违反一次，乙方向自违约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5 % 的违约金，超过

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林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格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技术服务	IT 运维驻场人员	负责常驻甲方现场，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方案	2	420000	单人价格 210000
2		软、硬件设备维保	甲方软、硬件设备维保	1	410000	
总计					830000	

附件 2 运维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需求对甲方进行项目运维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遵循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服务保障与体系流程、项目管理制度、服务交付体系、服务管理流程、应急预案等执行。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